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名监事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7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本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55）。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以上第 1、2、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